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对合同的订立不作形式要求

1. 该规定制定了一项规则，据此，依据第十二条，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¹换言之，该规定确立了不做形

¹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at/6_31199z.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7 [美国俄勒冈州最高法院，1996年4月11日]；类似的主张，还可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20。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式要求的原则。²一家法院甚至说明“依据《销售公约》第十一条，销售合同可以以非正式的方式订立”。³根据判例法，这意味着销售合同还可以以口头方式⁴或通过双方当事人的行为⁵订立。此外，一家法院指出合同的有效不需要签名，因为销售合同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⁶

2. 不少法庭明确声明上述原则——据该原则，合同的订立不需要满足任何形式要求——构成了本公约所依据的一个普遍的原则；⁷从该原则特别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即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任何方式——不论是书面的、口头的还是其他方式——自由地更改或终止他们之间的合同。甚至曾有法院认为默示终止合同也是可能的；⁸此外，有法院认为可以用口头方式更改书面合同。⁹

3. 正如立法历程所表明的，尽管在本公约项下存在着上述的一般原则，“任何国家不论是为了对买方或卖方加以行政管制的目的，为了执行外汇管制法律的目的，或为了其他目的，而规定这种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时，则对违反该国法规而

² 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年9月15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bger.ch/index.cfm?language=german&area=Jurisdiction&theme=system&page=content&maskid=220>。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施达特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年6月29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3月8日]；一个口头合同被认为有效的案件的例子，见德国科隆州高级法院，1994年2月2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127.htm>。

⁵ 关于这一说法，见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7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17.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3月8日]。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

⁷ 见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1996年7月16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c3m.es/cisg/rmexi2.htm>；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1996年4月2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58&step=FullText>；《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2月6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⁸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2000，33。

⁹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7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17.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判决书全文)。

施加的任何行政或刑事制裁，对订立非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仍可执行，尽管合同本身在各当事人间为有效。”¹⁰

形式要求和合同的证明

4. 第十一条还使双方当事人免于遵守国内关于证明存在受本公约调整的合同所采用的方式的要求。实际上，正如很多法院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合同可以以任何方式加以证明”。¹¹因此，取代了要求一份合同应以书面的形式证明，从而使其能够得到强制执行的国内法规则；例如，一家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卖方]和[买方]之间关于买卖条件[……]的口头谈话的证明可以被认为是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了一项协议。”¹²

5. 就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而言，应由法官在法庭的程序规则所确定的限度内来决定如何评定其价值。¹³正是在此基础上，一家法院¹⁴才指出法官可能会认为书面文件比口头证词有更大的证明力。

6. 关于本公约规定的口头证据规则的适用性的评论，见第八条，第 18 款。

对不作形式要求的限制

7. 根据本公约第十二条，如果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是在作了第九十六条的声明的国家，那么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本身就不适用。¹⁵关于第九十六条保留条款的效力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在一个做了第九十六条

¹⁰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20。

¹¹ 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2年5月2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22.htm>>;比利时商事法庭，2001年4月4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4-05.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3月8日]。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4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8月8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³ 见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年4月4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4-05.htm>>; LG 梅明根，1993年12月1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73.htm>>。

¹⁴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5月2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22.htm>>。

¹⁵ 见比利时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5-05-02.htm>>。

保留的国家有营业地，仅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示就会适用该国的形式要求。¹⁶相反，将会依照法庭的国际私法规则来决定是否需要满足任何形式要求。因此，如果这些规则导致适用做了第九十六条保留的国家的法律，那么就应该遵守该国对于形式的要求；另一方面，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作出第九十六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就适用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在判例法中，这一点被一再的指出。¹⁷但是，另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作出第九十六条保留的国家有相关的营业地，那么合同就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证明或更改。¹⁸

¹⁶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荷兰国际私法》，2001年，第278期。

¹⁷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年7月12日，*Nederlands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2001，No. 278；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33&step=FullText>>；《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年3月24日]。

¹⁸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庭，仲裁裁决，1998年2月16日，可查阅以下因特网站：<<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216r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5月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5-05-02.htm>>。